

西安市高陵区统计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2021 年，区统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遵循合法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工作原则，立足统计工作实际，深化政务公开，优化政务服务，强化交流互动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。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主要类别涉及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能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、统计信息等。2021 年全年，区统计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9 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 20 条，统计信息 13 条，其他各类公开信息 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不足。比如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不深不细，信息公开载体单一，信息更新时效性不强、工作队伍力量不足、业务培训不够等。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区电子政务网络中心要求，对照《条例》标准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广大群众和网民提供更加便捷畅通的统计信息服务，促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主要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深入学习《条例》内容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集体研讨、学习《条例》内容和要求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吃透拿准。

（二）创新拓宽载体和渠道。一方面，通过门户网站进行统计信息公开，并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和充实，做到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。另一方面，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、微信群、政府信息查阅点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加强对电子政务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熟练掌握电子政务操作流程和技术，

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同时，加强统计业务培训，提高统计信息质量，完善统计服务内容，满足群众及社会对于数据的多样性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